

當事人：劉○健(已歿)

申請人：劉○序

劉○健因貪污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經劉○序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為辦理前 2 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次按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復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即考量申請人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駁回確定後，重複對同一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有違處分拘束力、一事不再理、法安定性原則等之虞，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三、本件申請意旨略以：前監察委員于○洲自行參選監察院副院長，不聽中央指令，且彈劾行政院長俞○鈞及財經首長見罪於上級，以貪污罪名誣陷迫害，當事人劉○健係以普通顧問名義支領車

馬費，因與于○洲同鄉，故受牽連而遭定莫須有之貪污罪云云。經查，本件當事人因貪污案件，受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部分，申請人劉○序(即當事人之子)曾於107年10月2日向促轉會聲請撤銷，惟促轉會認該件聲請意旨因事證不足，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且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爰以110年4月28日促轉三字第1105300112號函檢送促轉司字第52號決定書駁回聲請，嗣聲請人未於期限內申請復查而告確定；故依前揭規定，申請人係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依法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不受理，爰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3條第2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